

**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**  
**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**  
**书面审核意见**

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。交易定价遵循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2、本次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条款合理，存贷款利率定价客观公允，不影响公司资金的安全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